

##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经核查,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:年初预计收取华发集团款项为 266,060,000.00 元,实际发生金额为 205,379,307.44 元,未超出年初预计;年初预计支付华发集团款项为 254,240,000.00 元,实际发生金额为 221,997,671.22 元,未超出年初预计。

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李光宁、谢伟、许继莉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陈世敏、江华、谭劲松、张利国对本次交易表示赞同,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《重组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上述交易无需另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,成立于 1986 年 5 月 14 日,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,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,是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下属企业。

经营范围:房地产开发经营(凭资质证书经营);房屋租赁;轻工业品、黑金属等商品的出口和轻工业品、仪器仪表等商品的进口(具体按粤经贸进字[1993]254 号文经营),保税仓储业务(按海关批准项目),转口贸易(按粤经贸进字[1995]256 号文经营);建筑材料、五金、工艺美术品、服装、纺织品的批发、零售;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。

##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经核查,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年初预计。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,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发生金额较小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#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世敏、江华、谭劲松、张利国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。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性规定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局  
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